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屏東分署編制表

						1
職		稱	官等	職等	員 額	備考
分	署	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	_	本職稱之官等職 等暫列。
副	分署	長	簡任	第十職等	1	本職稱之官等職 等暫列。
秘		書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-	
科		長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五	本職稱之官等職 等暫列。
主		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五	本職稱之官等職 等暫列。
技		正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二十五	
專		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四	
技		十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	四十五	
科		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	十二	
技		佐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セ	
助	理	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1	
書		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11	
人	主	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-	本職稱之官等職 等暫列。
事	專	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_	
室	、 科	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	1	

政口	助丑			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_	得列薦任第六職 等(係由本職稱
		理	員	委任			一人與技佐職稱
							尾數一人,合併
							計給)。
	主		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_	本職稱之官等職
			1				等暫列。
風	科		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	-	
室					至第七職等		
			lτ		给、哪些不给上哪些		本職稱之官等職
	主		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1	等暫列。
	專		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1	
主							
十計	科		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	-	內一人出缺後改
室		j	員				置為主計室佐理
王							員。
	佐玛		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=	內一人俟主計室
		理	員				科員出缺後改
							置。
合計						ーニミ	

附註: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,應適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 十三」之規定;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二年八月一日生效。